

Q/ZJS

镇沅县金穗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ZJS 0001 S—2021

代替 Q/ ZJS 0001 S-2018

谷物加工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08
备案日期: 2021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0035S- 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2021 - 04 - 14 发布

2021 - 04 - 23 实施

镇沅县金穗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谷物加工品是以稻谷、薏苡仁米、苦荞、高粱、小米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ZJS 0001 S-2018《谷物加工品》。

本标准由镇沅县金穗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忠武、杨杰。

谷物加工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加工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薏苡仁米、苦荞、高粱、小米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谷物加工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谷物原料分为：稻谷、薏苡仁米、苦荞、高粱、小米。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稻谷：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

4.1.2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4.1.3 高粱、薏苡仁米、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浅黄色或黄绿色。	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与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本品特有的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企业标准备案章
0358-2021
年 04 月 14 日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稻谷	苦荞	其他	
水分, g/100g ≤	15.5			GB 5009.3
杂质, g/100g ≤	0			GB/T 5494
碎米, g/100g ≤	10.0	0.5		GB/T 550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3122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及抽样

5.1.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1.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小于50kg）；随机抽取，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kg的产品：取5k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混匀；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重不少于5kg），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水分、杂质、碎米。

5.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存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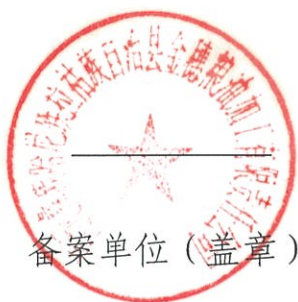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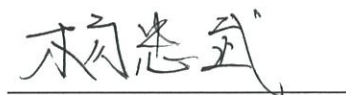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5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5日

100

